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回 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22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组织相关人员针对《重组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于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告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